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及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額為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人將於完成時透過抵銷股東貸款支付認購價100,000,000港元。於完成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應全面履行總額達1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的還款責任。倘股東貸款額被可換股債券認購價抵銷，認購人同意完全放棄針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的一切權利。

基於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悉數行使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75,0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9.96%；及(ii)經悉數行使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4%。換股股份的總面值上限為95,000,000港元。

換股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取現金所得款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將完全清償股東貸款。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主要股東，持有582,907,7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4.50%。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關連人士，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公告、通函、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及清償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認購及清償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及清償協議的更多詳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換股債券及配發及根據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以提供充足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完成須待認購及清償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及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額為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股東貸款協議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目,本公司結欠認購人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務,即認購人先前墊付予本公司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認購人應於完成時透過完全抵銷股東貸款支付認購價。於完成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應全面履行總額達1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的還款責任。倘股東貸款額被可換股債券認購價抵銷,認購人同意完全放棄針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的一切權利。

認購及清償協議

下文所載為認購及清償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全輝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各自為一名「訂約方」及統稱「訂約方」)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主要股東，持有582,907,7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4.50%。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關連人士，及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人由(i)邦強木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0%，該公司由徐毅先生(「徐先生」)最終及全資擁有；(ii) 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0%，該公司由戴昱敏先生(「戴先生」)最終及全資擁有；及(iii)戴先生實益擁有40%。

先決條件

訂約方落實完成的責任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同意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獲獨立股東通過，彼等為根據GEM上市規則有權就批准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並毋須就此放棄投票的股東；

- (c) 本公司所作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及
- (d)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獲取就認購及清償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須獲取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滿足上述先決條件(a)、(b)、(c)及(d)，而認購人應盡最大努力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促使滿足上述先決條件(d)。認購人可隨時通過書面通知方式知會本公司豁免上述先決條件(c)。上文所述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由訂約方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及清償協議(除認購及清償協議所載的若干條文外)將告失效並廢止及無效，而訂約方將毋須承擔相關的所有責任(除認購及清償協議所載的若干條文外)，任何相關違反事件產生的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

待認購及清償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落實。完成後，認購人亦將簽立抵銷契據，以將認購價與股東貸款完全抵銷。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95,0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到期日：	為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起計第三個週年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其後第一個營業日)(「到期日」)。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可根據下文「換股價調整」一段所載作出調整。

初步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認購及清償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203港元折讓約1.48%；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及清償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99港元溢價約0.50%。

扣除相關開支後，換股價淨額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198港元。

換股價乃由訂約方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現行的交投表現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達致。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入本公司將予寄發的通函內)認為換股價以及認購及清償協議以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股價調整:

換股價可不時根據以下事件調整:

- (i) 倘及當股份因合併或分拆而成為不同的面額;
- (ii) 倘及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方式發行(不包括代替現金股息)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iii) 倘及當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就其有關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向該等持有人授出可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的權利;

- (iv) 倘及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供認購新股份，而認購價低於公佈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市價的80%；
- (v) (a) 倘及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全部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可根據條款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而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的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市價的80%；
(b) 倘及當本(v)分段第(a)節所述任何該等證券附帶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被修訂，致使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的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低於公佈建議修訂該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當日市價的80%；
- (vi) 倘及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以全部換取現金，而每股作價低於公佈該發行條款當日市價的80%；及
- (vii) 倘及當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低於公佈該發行條款當日市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的80%。

換股股份：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最多475,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9.96%；及
- (ii) 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4%。

換股股份的最高總面值為9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的股份將與可換股債券相關轉換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期：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該日止期間（「換股期」）。

換股權： 在可換股債券文據條文的規限下，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不少於5,000,000港元的整倍數）尚未行使本金額轉換為股份（「換股權」）。

- 轉換限制： 換股權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時行使：在發出轉換通知時，(i)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換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的強制要約責任，或該等強制要約責任已獲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豁免，不論該強制性要約責任是否因行使可轉換債券隨附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量(倘適用，包括與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各方收購的任何股份)而產生；及(ii)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或就公眾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而言，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既定百分比)(「換股限制」)。
- 到期時贖回： 除非如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於先前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有關可換股債券的100%本金額贖回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 提前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通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至少十日的事先通知(並列明其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的總額)，按有關可換股債券的100%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 投票： 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為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

在事先通知本公司的前提下，債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轉讓或轉移至承讓人。未經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轉移至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行使本金額可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轉移（前提是將轉讓或轉移的本金額至少為5,000,000港元及為5,000,000港元的整倍數，除非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行使本金額少於5,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可轉讓及轉移該金額的全部（而非僅是部分）），而本公司將協助任何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轉讓或轉移，包括就前述批准向聯交所作出任何必要申請（如需要）。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及將在所有時間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除了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的付款責任在所有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平等地位。

授權發行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之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為可換股債券申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僅供說明：

股東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全輝(附註1)	582,907,765	24.50%	1,057,907,765	37.06% (附註4)
毛曉凱先生	280,000,000	11.77%	280,000,000	9.81%
小計	<u>862,907,765</u>	<u>36.27%</u>	<u>1,337,907,765</u>	<u>46.87%</u>
董事				
王闖先生(附註2)	25,140,000	1.06%	25,140,000	0.88%
吳偉良先生(附註3)	22,620,000	0.95%	22,620,000	0.79%
小計	<u>47,760,000</u>	<u>2.01%</u>	<u>47,760,000</u>	<u>1.67%</u>
公眾股東	<u>1,468,621,735</u>	<u>61.72%</u>	<u>1,468,621,735</u>	<u>51.46%</u>
總計	<u>2,379,289,500</u>	<u>100.00%</u>	<u>2,854,289,500</u>	<u>100.00%</u>

附註：

- 全輝由(i)邦強木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0%，該公司由徐先生最終及全資擁有；(ii) 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0%，該公司由戴先生最終及全資擁有；及(iii)戴先生實益擁有40%。此外，全輝於582,907,7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戴先生、徐先生及邦強木業有限公司被視為於582,907,7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王闖先生實益擁有25,140,000股股份。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3. 吳偉良先生實益擁有22,620,000股股份。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此僅作說明用途，且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須符合轉換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的換股限制。

過往十二個月內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初步 公告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要約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不少於1,758,579,000股要約股份及不多於1,771,134,200股要約股份	約349,000,000港元	(i)約15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未償還之負債；及 (ii)約19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終止。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500,000,000股新股份	約98,000,000港元	(i)約3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ii)約30,000,000港元用於員工成本；(iii)約5,000,000港元用於租金及差餉；(iv)約5,000,000港元用於水電費及其他開支；(v)約9,000,000港元用於專業費用及企業開支；及(vi)約19,000,000港元用於廣告、營銷及促銷開支	已用於擬定用途

初步 公告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 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不會收到現 金所得款項(換股 股份最高總面值為 120,000,000港元)	清償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股東 貸款	概無籌集實際 資金，而可 換股債券之 認購款項由 結欠認購人 之貸款抵銷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 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收到現 金所得款項(認購 股份的總面值為 34,000,000港元)	清償應付服務供應商之賬款	概無籌集實際 資金，而股 份之認購款 項由結欠服 務供應商之 應付賬款抵 銷
二零二零年 十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 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收到現 金所得款項(認購 股份的總面值為 46,000,000港元)	清償應付服務供應商之賬款	概無籌集實際 資金，而股 份之認購款 項由結欠服 務供應商之 應付賬款抵 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生物醫學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組織工程產品、幹細胞產品；銷售及分銷化妝品及其他產品；及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根據股東貸款協議，股東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將於股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到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股東貸款提供予本公司作為於二零一七年向一名潛在賣方支付若干目標資產（「**目標資產**」）的不可退還按金。有關建議收購目標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董事近期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決定本公司繼續進行建議交易並不可行，且本公司要求（「**該要求**」）提名全輝為收購目標資產的買家。該要求被全輝拒絕，而全輝要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償還股東貸款。作為本公司評估法律立場的工作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取得獨立法律顧問意見，彼表示，本公司無法逼使認購人接受提名，而本公司償還股東貸款的責任亦無法解除。經磋商及評估本公司之狀況，本公司與全輝同意，股東貸款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95,000,000港元（較認購價折讓5%）的可換股債券完全清償，且於完成時，本公司於股東貸款100,000,000港元下之責任將予結算及全部解除。該折讓旨在就提早償還股東貸款而補償本公司及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債務狀況。

本公司將不會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取現金所得款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清償股東貸款。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本公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要求提前贖回，而債券持有人並無該權利。假設認購人或任何相關持有人願意行使換股權，可換股債券項下給予的換股權可能亦有助緩解本公司的現金流壓力。因此，此舉可令本公司於其日後的現金管理中有更大靈活性及可能會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減少本公司債務，從而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入本公司將寄發的通函內)認為認購及清償協議以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基於目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主要股東，持有582,907,7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4.50%。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關連人士，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公告、通函、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及清償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認購及清償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以便獲得充足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完成須待認購及清償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於債券持有人名冊上就可換股債券登記名稱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任何日子)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實質上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	指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應不遲於認購及清算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的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遲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475,000,000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及清償協議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為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及清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發行可換股債券、於換股權獲行使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立由方俊博士、霍春玉女士及楊澄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將由本公司委聘就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以及參與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其他股東(如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認購人(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之貸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全輝」	指	全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於582,907,7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及清償協議的條款認購本金額為9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價」	指	100,000,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
「認購及清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認購及清償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闖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闖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邱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浩賢先生及吳偉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俊博士、霍春玉女士及楊澄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imi.hk內登載。